

PRC Lawyer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8層 郵編 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2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電話Tel: (8610) 5924 1188
傳真Fax: (8610) 5924 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意字[2017]第 0047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意字[2017]第 0047 号

致：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建丽律师、王爽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35,377,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0.7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 2017 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八）《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陈兴建先生当场公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 2017 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张建丽

王爽

2017 年 6 月 6 日